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289,875</b>	124,363
收入		<b>194,926</b>	124,363
銷售成本		<b>(118,131)</b>	(98,061)
毛利		<b>76,795</b>	26,302
其他經營收入		<b>9,461</b>	17,844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b>64,537</b>	58,1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963)</b>	(3,491)
行政費用		<b>(69,127)</b>	(45,111)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40,433)
收購業務的折讓		<b>12,443</b>	-
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b>1,142</b>	-
出售上市買賣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b>5,531</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增加		<b>2,620</b>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8,311)</b>	(2,182)
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b>(7,837)</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65)</b>	(1,834)
融資成本	6	<b>(10,280)</b>	(2,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65,746</b>	(6,909)
所得稅支出	8	<b>(6,937)</b>	(1,41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b>58,809</b>	(8,32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3,108)
年度溢利(虧損)		<b>58,809</b>	<b>(11,431)</b>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3,942</b>	(22,164)
少數股東權益		<b>14,867</b>	10,733
		<b>58,809</b>	<b>(11,431)</b>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2.32</b>	<b>(1.26)</b>
攤薄		<b>(0.91)</b>	<b>(4.17)</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2.32</b>	<b>(1.09)</b>
攤薄		<b>(0.91)</b>	<b>(4.01)</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不適用</b>	<b>(0.17)</b>
攤薄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47	54,852
預付租賃款項		76,443	10,143
無形資產		608,726	191,354
商譽		383,347	77,333
可供出售投資		59,5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783	7,61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567,990
		<u>1,313,765</u>	<u>909,2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82	4,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5,910	58,514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13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52	946
預付租賃款項		1,794	22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3,170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472	78,839
		<u>271,180</u>	<u>172,8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9,215	29,770
銀行借貸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2,716	—
其他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2,395	9,4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04
應付董事款項		—	2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05,802	—
應付稅項		3,587	281
		<u>393,715</u>	<u>39,9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2,535)</u>	<u>132,884</u>
		<u><b>1,191,230</b></u>	<u><b>1,042,173</b></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89,090</b>	189,090
儲備	<b>326,989</b>	342,781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516,079</b>	531,871
少數股東權益	<b>194,862</b>	86,536
	<hr/>	<hr/>
總權益	<b>710,941</b>	618,40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償還	<b>27,076</b>	32,017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償還	<b>45,940</b>	938
來自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之貸款	<b>3,384</b>	11,7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b>81,427</b>	–
可換股債券	<b>262,335</b>	326,872
政府補助款	<b>55,763</b>	50,787
遞延稅務負債	<b>4,364</b>	1,414
	<hr/>	<hr/>
	<b>480,289</b>	423,766
	<hr/>	<hr/>
	<b>1,191,230</b>	1,042,173
	<hr/> <hr/>	<hr/> <hr/>

##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是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22,535,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數額約達134,175,000港元，故本集團應可於來年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皓藍」）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遠耀集團的全部權益及金額約57,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50,000,000港元。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

鑒於出售遠耀集團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好轉，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本集團一旦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或須作出的有關賬面值及重列資產與負債之調整。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正在或經已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除外，其影響詳述如下。

##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為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商，須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合約所訂條款代出讓人提供公共服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規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商提供公共服務的會計處理指引。

過往年度，在本集團有權經營的指定特許權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產生的建築成本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入賬。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折舊按其成本由供水及污水處理商業經營日期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特許權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詮釋範圍內的基建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是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向經營商轉讓使用公共服務基建設施的控制權。倘經營商提供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則該詮釋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將基建設施的建築及升級服務入賬為收益及成本，而倘經營商獲得權利（牌照）就公共服務向使用者收費，及該款項在公眾使用服務時才會產生，則該詮釋亦規定經營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就建築及升級服務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入賬為無形資產。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就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基建設施的服務入賬。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而該詮釋對收購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按各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程收益增加	23,744	50,076
工程成本增加	(22,137)	(44,883)
折舊開支減少	21,533	3,938
攤銷開支增加	(16,625)	(3,476)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1,629)	(1,414)
	<hr/>	<hr/>
年內溢利增加	<b>4,886</b>	<b>4,241</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詮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有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551	(185,699)	54,852
無形資產	—	191,354	191,354
	<u>240,551</u>	<u>5,655</u>	<u>246,206</u>
資產的影響總額	<u>240,551</u>	<u>5,655</u>	<u>246,206</u>
遞延稅項負債及對負債的影響總額	—	1,414	1,414
	<u>—</u>	<u>1,414</u>	<u>1,414</u>
累計虧損	(89,299)	2,180	(87,119)
	<u>(89,299)</u>	<u>2,180</u>	<u>(87,119)</u>
少數股東權益	84,475	2,061	86,536
	<u>84,475</u>	<u>2,061</u>	<u>86,536</u>
對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影響總額	<u>(4,824)</u>	<u>4,241</u>	<u>(583)</u>

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 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i>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3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0.16	0.13
重列	<u>2.32</u>	<u>(1.26)</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2.16	(1.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u>0.16</u>	<u>0.13</u>
重列	<u><b>2.32</b></u>	<u><b>(1.09)</b></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	(0.17)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u>-</u>	<u>-</u>
重列	<u><b>-</b></u>	<u><b>(0.17)</b></u>

##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1.05)	(4.29)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調整	<u>0.14</u>	<u>0.12</u>
重列	<u><b>(0.91)</b></u>	<u><b>(4.17)</b></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正)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銷手錶、供水、污水處理及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的收入，以及來自投資的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手錶及配件	–	14,601
從事供水	78,547	24,430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5,942	28,424
污水處理	25,285	6,83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23,744	50,076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7	–
來自上市證券的股息	527	–
債務證券所得收益	19,132	–
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收益	61,53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4,282	–
其他	834	–
	<b>289,875</b>	124,3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20,576
	<b>289,875</b>	<b>144,939</b>

## 5.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手錶及配件貿易及其他。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b)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 (c)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 (d) 手錶及配件貿易；及
- (e) 其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9,774	59,686	23,744	50,076	574	-	-	14,601	834	-	194,926	124,363	-	20,576	194,926	144,939
分部業績	25,538	8,362	1,607	5,193	11,278	-	-	(18,949)	286	-	38,709	(5,394)	-	(6,775)	38,709	(12,16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50	17,065	-	911	2,550	17,9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00)	(16,906)	-	-	(22,800)	(16,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	-	6,241	-	7,020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	-	64,537	58,128
收購業務的折讓	12,443	-	-	-	-	-	-	-	-	-	12,443	-	-	-	12,443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	-	-	-	-	-	-	-	-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8,311)	(1,427)	-	-	-	-	-	(755)	-	-	(8,311)	(2,182)	-	(3,226)	(8,311)	(5,40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837)	-	-	-	-	-	-	-	-	-	(7,837)	-	-	-	(7,837)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0,433)	-	-	-	(40,4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5)	(1,834)	-	-	-	-	-	-	-	-	(3,265)	(1,834)	-	-	(3,265)	(1,834)
融資成本											(10,280)	(2,612)	-	(215)	(10,280)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746	(6,909)	-	(3,064)	65,746	(9,973)
所得稅支出											(6,937)	(1,414)	-	(44)	(6,937)	(1,458)
年度溢利(虧損)											58,809	(8,323)	-	(3,108)	58,809	(11,43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										生產及銷售					
	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		手錶及配件貿易		其他		小計		電腦周邊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										709	8	-	-	709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50	2,017	-	-	73	-	-	62	98	-	3,521	2,079	-	3,220	3,521	5,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總額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	-	-	-	-	-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	16,625	3,476	-	-	-	-	-	-	-	-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的壞賬	101	-	-	-	-	-	-	-	-	-	101	-	-	-	101	-
存貨撇減	1,800	-	-	-	-	-	-	3,144	-	-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一家附屬公司之未分配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9	-	-	-	-	-	544	-	-	-	593	-	472	-	1,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7)	-	-	-	-	-	-	-	-	-	(57)	-	-	-	(57)	-
資本開支	108,527	101,611	-	-	141	-	-	-	2,056	-	110,724	101,611	-	-	110,724	101,61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50	-	-	-	1,650	-
資本開支總額											112,374	101,611	-	-	112,374	101,611
資產																
分部資產	899,277	278,613	-	-	108,319	-	-	1,211	10,491	-	1,018,087	279,824	-	-	1,018,087	279,824
於一家聯公司的權益	55,983	7,617	-	-	-	-	-	-	-	-	55,783	7,617	-	-	55,783	7,617
未分配分部資產											511,075	794,697	-	-	511,075	794,697
											1,584,945	1,082,138	-	-	1,584,945	1,082,138
負債																
分部負債	205,602	26,139	-	-	-	-	-	1,152	898	-	206,500	27,291	-	-	206,500	27,291
未分配分部負債											667,504	436,440	-	-	667,504	436,440
											874,004	463,731	-	-	874,004	463,731

## 地區分部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歐洲	15,078	2,465
中國、香港及台灣	193,599	142,118
北美	48,579	356
澳洲	10,729	—
日本	10,269	—
亞太區(日本除外)	8,263	—
其他	3,358	—
	<u>289,875</u>	<u>144,939</u>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

所有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3	39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70	20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7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130	1,17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298	2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61	673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88	354
— 其他	—	8
	<u>10,280</u>	<u>2,827</u>
應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10,280	2,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u>10,280</u>	<u>2,827</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4	132	-	-	1,164	13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6,625	3,476	-	-	16,625	3,476
核數師酬金	930	600	-	-	930	600
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之壞賬	101	-	-	-	101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13,520	-	-	-	13,52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187	27,909	-	7,901	20,187	35,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30	2,087	-	3,220	4,230	5,307
部份出售／不再綜合計算 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98	-	-	140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3	-	472	-	1,06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3,020	1,427	-	1,459	3,020	2,886
匯兌虧損淨額	953	-	-	-	95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	39,381	-	-	-	39,38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11	13,144	-	4,466	33,211	17,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70	940	-	291	4,270	1,231
僱員成本總額	37,481	14,084	-	4,757	37,481	18,841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800	3,144	-	5,208	1,800	8,352

附註：該等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有關物色中國具潛力供水項目的顧問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服務費乃透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427,800,000份購股權支付。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987</u>	—
	<b>3,987</b>	44
遞延稅項	<u>2,950</u>	<u>1,414</u>
	<b>6,937</b>	<b>1,458</b>
應估方：		
持續經營業務	<u>6,937</u>	<u>1,4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4</u>
	<b>6,937</b>	<b>1,458</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局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所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法令，頒佈企業所得稅的國家法例（「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之範圍。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64,537)	(58,128)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	<u><u>(19,632)</u></u>	<u><u>(79,899)</u></u>
<b>股數</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90,900	1,754,342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	47,794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	271,127	112,165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2,162,027</u></u>	<u><u>1,914,301</u></u>

附註：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43,942	(22,164)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u>	<u>(3,10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43,942	(19,056)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963	393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64,537)</u>	<u>(58,128)</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虧損	<u><b>(19,632)</b></u>	<u><b>(76,791)</b></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3,10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分母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兌換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41	10,11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754)	(2,093)
	<u>16,587</u>	<u>8,021</u>
其他應收款項	93,035	16,9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31)	(1,0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9	34,581
	<u>105,910</u>	<u>58,514</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760	3,564
91至180日	5,192	4,046
181至365日	511	344
1年以上	124	67
	<u>16,587</u>	<u>8,021</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10	1,489
31至90日	1,232	585
91至180日	1,946	741
181至365日	1,050	1,559
一年以上	21,912	868
	<u>29,250</u>	<u>5,242</u>
其他應付款項	<u>179,965</u>	<u>24,528</u>
	<u>209,215</u>	<u>29,770</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購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5,388</u>	<u>25,56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財務業績

隨著管理層努力不懈地精簡本集團業務，並集中發展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突出，由二零零七年虧損約11,43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錄得溢利約58,81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取得70,240,000港元的理想增長。業績有所改善，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供水分部的貢獻，足以證明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取得成效。年內，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該業務分部貢獻溢利25,540,000港元，較去年溢利8,360,000港元增加205.41%。此外，本集團年內收購84.98%股權的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業績11,280,000港元。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經營業績中，有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折讓12,440,000港元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收益64,540,000港元。年內，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開支。隨著去年已出售錄得虧損的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本年度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經營業績理想，足以證明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是具有成效和遠見策略。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94,93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強勁增長56.74%及191.97%。收益及毛利主要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這兩家水務公司貢獻，該兩家公司合共佔總營業額58.27%及毛利84%。於去年出售電腦周邊設備業務及結束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該兩項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毛利。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8,380,000港元減少至9,460,000港元，乃由於所獲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並無來自各賣方的有關所收購水廠的溢利保證賠償。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2,410,000港元、出售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收益1,330,000港元，以及中國政府就維護受雪災破壞的地下水管而授出的補助金1,910,000港元。

收購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的折讓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儋州清源的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淨值。折讓12,440,000港元經已在收益表中確認。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的經營收入包括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淨額1,140,000港元、上市交易證券公平值淨變動5,530,000港元，以及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2,620,000港元。

##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28.10%至7,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90,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了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45,11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69,13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購幾座水廠並已開始營運所致。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8,310,000港元主要是就所購入的有關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賣方所賠償的保證溢利5,790,000港元而作出之撥備。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年結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而確認減值虧損約7,849,000港元。減值虧損來自應佔資產淨值21,910,000港元，而商譽賬面值35,930,000港元來自收購遠耀集團，兩者合計高於銷售所得收益5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293.57%至10,28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達96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9,320,000港元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而購入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分佔濟南泓泉收購後業績800,000港元經已記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亦分佔另一家聯營公司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的收購後虧損4,0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商丘正源餘下股權。商丘正源現時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商丘正源的財務業績已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業務分部回顧

###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供水業務及相關安裝及建造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穩步增加。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44,4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3.37%。主要貢獻來自宜春供水的73,170,000港元及鷹潭供水的31,870,000港元，兩者合共佔總收入約53.88%。來自供水業務及建造工程的毛利約為59,110,000港元。

#### 污水處理業務

年內，污水處理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3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業務的毛利約為1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位於江西省宜春市、山東省金鄉縣及臨沂市。所有該等廠房均按有關市政府授出的特許協議經營，以興建－經營－轉讓為基準，為期不少於25年。

目前，本集團已收購中國七家供水廠和三家污水處理廠。該等供水廠的總供水能力達2,300,000噸／日，而該三家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130,000噸污水。本集團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遍佈江西、安徽、山東、河南、海南等省份。

### **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建造工程及基建設施項目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3,7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8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0,000港元）。

在其穩固之水業基礎上，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將其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張至中國西北部，在廣東省收購了八家污水處理廠，並在河北省收購一家供水廠，總污水處理能力及總供水能力分別為每日260,000噸及每日274,000噸。上述收購對提升本集團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至分別每日2,574,000噸及每日390,000噸十分重要。倘上述能力加上已簽訂意向書的水務項目，則本集團的總供水能力及污水處理能力將分別達到每日5,624,000噸及1,225,000噸，日漸接近三年內達到供水能力每日10,00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每日2,000,000噸的目標。

### **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及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

菱控有限公司（「菱控」，股份代號：8009）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了該公司84.98%權益，分別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業績貢獻570,000港元及11,280,000港元。菱控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庫務投資。在金融海嘯影響下，金融及證券產品的價格及流通量波幅甚大，且變化不定。菱控管理層已將菱控的業務加入買賣污水處理陶粒原料，以減低僅依賴投資財務及證券產品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新收購的污水處理陶粒原料業務所貢獻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30,000港元及290,000港元。菱控大部分金融投資均長線持有。儘管近期股票市場為熊市，但菱控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的公平值長遠而言會逐漸回升。由於對更潔淨的環境及水源的需求仍持續穩步上升，故相信污水原料買賣業務亦會有樂觀前景。

### **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

自形象店於去年結業後，管理層決定不再進一步投資手錶及配件銷售業務。本公司已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管理層努力維持本集團處於健康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48,6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40,000港元）。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分部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一直擁有相當優勢，可在中國供水行業進一步擴充業務，並把握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56,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840,000港元），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62,3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870,000港元）、長期借貸15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690,000港元）及免息政府貸款55,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79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而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5.1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5%），乃按本集團的負債總額874,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548,950,000港元計算。

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22,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值132,880,000港元）。在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總額中，遠耀集團（包括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及其附屬公司）佔167,58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42.56%。於年終後，本公司已按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遠耀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於出售遠耀而不再綜合計算其業績後，本集團得以扭轉淨流動負債的情況，而回復強健的淨流動資產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 集資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8,18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182港元。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放緩，配售未能成功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83,5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700,000港元），主要用於年內進行策略性收購，包括114,71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的供水及相關業務項目。此外，當本集團從菱控的前主要股東取得菱控的控制權後，須根據相關規例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而68,860,000港元已用作就所收到的接納支付有關款項。

## 回顧年度內的主要事項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購買及泰峰同意出售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商丘正源」）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臨沂港華」）各51%股本權益。臨沂港華及商丘正源的收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自來水管網之49%股本權益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之其他資產與負債，代價為25,300,000人民幣，以現金支付。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超與海南南聖河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購入儋州聯順通自來水管網有限公司（「儋州自來水管網」）之51%股本權益及應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8,680,000人民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與浩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之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藍山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Bonus Raider」）訂立協議，以收購菱控有限公司（「菱控」）約67.32%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198,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由於收購觸及收購守則，故本集團須就菱控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90.68%之股份，超出創業板規則的1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出售菱控6.28%權益。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菱控約84.98%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供水公司（「合營夥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隸屬鷹潭市建設局）訂立合營協議，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鷹潭市水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市區供水業務。合營公司的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00,000噸。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菱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耀得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 (「賣方」) 訂立協議，以收購壹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萍鄉三和」) 80%之股本權益)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萍鄉三和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陶粒原料生產及買賣。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迅盈」) 與獨立第三方袁德珍女士 (「賣方」) 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裕昌企業有限公司 (「裕昌」)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0港元。裕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由於全球經濟受金融危機拖累，故迅盈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契約暫緩收購迅盈。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待決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本公司持有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 (「Technostore」) 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 (「呈請人」) 提出。

於去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法院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並由Happy Hours Limited及毛志輝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有關事件仍處於清盤階段，並已交由破產管理署處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及中超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據此，儋州市自來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給中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超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儋州支行就儋州市自來水公司、中超及第三方儋州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轉移的有關負債而向海南中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追討被告儋州市自來水公司及中超需向原告償還貸款26,000,000人民幣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據本公司的律師告悉，正就該借貸合同訴訟進行庭外和解，預期將達成和解協議減少貸款利息及延長還款期。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已計入有關貸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年結日後的重大事項

###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香港）與獨立收購方皓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銷售貸款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遠耀集團」），代價為50,000,000港元。遠耀集團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由於出售收益少於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賬面值，因此經已在全年業績中確認減值虧損7,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向獨立收購方劉清辰出售其位於中國濟寧市梁山縣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此後不再持有遠耀集團及梁山縣分公司的任何權益。

###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與獨立第三方達信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迅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廣東省的8個污水處理廠，以及位於河北省的1個供水廠，代價為660,000,000港元。

## 前景

繼上一年度本集團成功轉型水務投資之後，於回顧年度期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到擴展中國國內水務業務的投資與運營，在努力謀求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水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着重加強了對已投資企業的運營與管理，有效的經營成果已經顯現。

目前，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形勢帶來前所未有的沖擊，唯中國區域經濟尚表現出較強的抗危機能力，其中公用事業水務行業更是表現出受經濟週期波動影響較小的穩定特性。本集團董事會深信，無論是經濟衰退還是蕭條期，水務行業的經營風險都是最小的，尤其是中國水資源的匱乏及城市化的進程，確保了水務行業擁有一個需求旺盛並持續擴大的市場空間。而供水及污水處理對於民生和經濟的重要性，又確保了政府鼓勵扶持政策的長期性和有效性。鑑於本集團主營水務的專一性，本集團確信主營業務能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

於供水事業方面，本集團將依靠管理層豐富的水務管理經驗繼續強化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開源節流，挖潛增效，下大力提高現有水務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加強危機意識，進一步規範和嚴格執行企業的規章制度，確保供水安全衛生，保質保量。

於污水處理事業方面，本集團將抓住中國政府為創建節能減排環保型社會而出台系列扶持優惠政策的良好機遇，繼續積極而穩健地擴大集團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業務，從中獲取可觀的經濟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與若干大中城市簽訂了一批投資水務項目的意向書，將繼續積極尋求有良好投資回報和增長潛力的水務項目，通過多種途徑進行融資或引進策略投資者，然後加以併購或投資建設，同時亦積極謀求與中國國內的水務投資運營企業進行合作，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水務投資規模和擴大盈利的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水務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視經濟危機為發展機遇，加速加大對中國國內水務項目的投入，進一步優化集團的投資組合和產業結構。勢必在不太長的時間裏將本集團發展成為全國有影響力的大型水務集團，並為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約有2,66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2,2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鄭健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在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定期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說明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文生先生（執行董事），由鄭健民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由五名董事李裕桂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楊斌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李裕桂先生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